关于在线远程教育和研究活动相关做法和挑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汇集了教育和研究机构关于高校在线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当前做法和挑战，尤其注重“跨境”要素（例如，位于不同国家的学生和研究人员、在其他国家获取或出版的资料等）。

该报告旨在介绍，该领域的现有版权法律框架如何通过国家版权法授予的例外与限制和提供的许可机制在不同市场中针对特定版权内容进行运作。

在高校教学和研究活动中使用的版权内容可能是多种不同类型的作品（文学、音乐、音像、艺术等）和录制品（录音制品、视频）以及软件、数据库等。其中，出版部门受针对教学与研究目的的例外与限制和许可影响较大。

**例外与限制**

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极大且迅速地扩展了教学和研究机会。但是，就版权法而言，模拟世界中的教学和研究活动所具有的灵活性，似乎并不能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数字世界。

1886年通过的《伯尔尼公约》已经提出了针对教学和研究目的的例外和限制。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了允许引用的强制性例外——只要符合合理使用，并在为达到目的的正当需要范围内——这便明确了允许为研究和教育目的进行引用。公约第10条第2款允许开放、灵活和技术中立的例外，旨在照顾到“为教学……通过解说”所进行的任何使用行为，这些行为可以（通过《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10条）扩展至涵盖数字手段和在线教学（或任何其他远程学习手段）。然而，与前者不同，后者不具有强制性——因此，在境内为教学目的对作品的例外使用仍由国内法决定。

根据三步检验法的要求，例外与限制可能允许将版权作品用于教学和研究目的，无论是免费或是收取报酬（例如，《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只要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大多数国家版权法都允许在模拟场景和实地场景中为教学和研究目的而复制和表演作品，但并不总是允许在线环境和数字环境下的同样用途。或许有以下几方面原因。首先，大多数例外与限制在数字技术和在线技术发展之前已被采纳，而在线提供作品的权利并未随之获得豁免。其次，即便教学和研究方面的例外与限制涵盖了在线使用，相比于在模拟场景和实地场景中的使用，其范围通常更为局限，灵活性也更差。

各国针对教学目的的例外和限制大相径庭。差异涉及受到豁免的特定目的（即课堂使用）、受到豁免的使用行为（即影印、现场表演）、受益机构和/或个人用户，以及可用作品的种类和数量。另一个区分因素是对作者、出版方和制作方的报酬（或补偿）。具体的立法选择最终决定了教学方面的例外与限制所豁免的使用范围，并塑造了各国制定的许可制度。

除引用外，例外与限制可能允许的在任何教育水平上的教学使用具体例子包括：为练习或考试而复制作品或作品片段，向学生口授文学作品片段作为教学的部分内容，为学生播放歌曲（和录音制品）供其识别外语单词，复制艺术品用作练习，播放电影片段（或电视节目录像片段）用作课堂辩论，扫描几页书用作练习、考试或教学的一部分，等等。这些使用只有在针对教学目的的某项特定例外与限制予以豁免的程度上得到允许，否则，使用须获得权利人授权。而相同的行为如果发生在线上，作为远程教育项目或慕课（MOOC）和开放性教育资源（OER）项目的一部分，情况会变得更为复杂。

学者和权利人经常将语言模糊和范围不足作为在在线场景中适用限制与例外的主要挑战。还提到了缺乏具体指导方针和支持、高校政策相互冲突以及一些常见误解。学者通常认为数字权利管理阻碍了将版权内容（主要是音像内容）用作教学目的——限制与例外和合理使用是否必须优先于特定合同条款和条件是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可能需要国际和国内立法机构的进一步指导。在线活动通常发生在不同国家，这加剧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某一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受到豁免的一项教学或研究使用，在学生或学者所居住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下未必享受同等程度的豁免。

通常，在大多数国家版权法中，研究目的倾向于可以享受例外与限制，无论是专此目的或是与教学目的一道；此外，受到豁免的引用和私人复制使用是研究目的的基础。在线开展的研究活动面临着和教学例外与限制相同的障碍和挑战：限制性条款仅豁免实地或模拟研究活动，并未灵活涵盖所有类型的作品，对适用的例外和限制所豁免的使用的范围存在法律不确定性，从得到许可的数据库中获取的内容受到优先于例外与限制的地域限制或合同条件的制约；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作品无法在国外使用或进行特定使用（地域屏蔽）；当然，挑战还包括对于何以算作研究的不同解释。为了克服这些挑战，整个学术界都在制定开放许可举措（例如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和开放获取举措。

大量文本和数据（即科学数据库）的机器读取（自动处理）成为了促进研究（和教学）发展的基础工具。原则上，版权内容的文本和数据挖掘意味着需要获得版权所有人授权的若干使用行为（即复制、改编和公共传播）。然而，除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例如合理使用原则和一些例外和限制），文本和数据挖掘很少在现有的国家例外与限制下获得豁免。

总而言之，针对在线教学与研究的现有例外与限制远非最佳：它所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导致不必要的许可甚至对内容的预防性删除，这阻碍了在线项目的发展，并降低了在线教学和研究的质量，同时还剥夺了作者和权利人通过他人对其作品的使用获取报酬的权利。

**许　可**

除了国家例外与限制授权的特定使用之外，进一步的教学和研究使用可以由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授权，或由版权所有人直接授权。版权所有人直接根据所商定的条件和报酬授权作品的使用，我们称之为直接许可。而集体许可由权利所有人委托代其行使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授予。传统上，版权所有人保留一级市场许可权，二级使用则由集体管理组织代管，好处是地域部署更为广泛并且全部作品相互代表。这一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因为互联网、电信技术和数字化使用手段方便了对二级使用（例如教学和研究目的，包括文本和数据挖掘）同样进行直接许可。就出版部门而言，针对数字和在线使用的学术许可（主要是通过数据库）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了“一级市‍场”。

为教学和研究活动提供许可的情况各地迥异。不同国家的许可做法各有不同，这不仅取决于具体的版权法选择，也取决于具体的许可“生态系统”，当然还取决于各个国家的文化、经济和市场条件。在某些国家，可以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或直接从版权所有人处轻易获得教学和研究使用的许可（多数情况是出版物）；而在一些其他国家，集体许可几乎无法操作，并且尚未提供直接许可。一般而言，即便提供特定学术使用的许可，其范围也往往是地域性的，因此无法满足跨境在线学术活动的需求。

用作教育目的的集体许可主要针对文本和图像（即书籍、文本、期刊、乐谱和印刷图片等书面作品中的文本和图像）。由集体管理组织授予的文本和数据挖掘集体许可十分少见。用于教学和研究目的的音乐和音像内容集体许可更是远未普及。目前仅有几家音乐和音像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教育领域的许可。

至于出版部门的直接许可，数字资源大多以“付费”模式提供，可通过购买、订阅、出租、出借、付费观看或类似的许可模式获取（超过90%的图书馆从主要出版商处购买“内容包”）。此外，学术机构还在其在线远程教育和研究活动中使用开放获取内容。

除了已出版内容，电子学习市场还提供越来越多的音乐和音像内容许可，尽管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就集体许可而言，音像和音乐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尚未考虑涵盖在线教育活动这一市场。专门针对学术市场的此类内容的直接许可正在开始发展。

对于教学和研究使用许可的必要性，目前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且缺乏了解。一个普遍的误解是，针对教育或教学目的的例外与限制和/或订阅数据库的许可范围涵盖了所有学术活动。因此，首要问题是，理解许可让世界各地大量作者的大量作品可供使用的必要性和好处，同时确定其不会造成侵权。

集体许可无疑应对在线教育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允许用户合法获取作品，确保权利人对其权利的有效管理（并通过数字技术促进其作品的广泛传播），以及合理分享通过使用其作品获得的价值。但是，集体管理很可能会面临挑战，例如定期制定新的许可，以响应在线教育的新兴需求（同时尊重版权作品的一级市场）；将许可的提供扩展至新的地域和市场，使其超越传统上许可的文本和图像作品，以涵盖数字教学中使用的其他作品，例如音乐作品、音像作品以及录像和录音作品、互动游戏等；增强用户意识，使其了解集体许可的存在、好处和优势，以及在避免侵权风险的情况下获取全世界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可能性；此外，使权利人意识到对其作品进行集体管理的价值和重要性，以增加为在线教育提供的许可；最后，努力扩大集体管理在世界各地区的影响力和运行。

版权法可以极大地促进集体管理许可的发展，满足在线远程教育和研究的需求；例如，在某些国家实施的“例外与限制未涵盖的许可”解决方案。其他可能性包括，将与集体管理组织商定的自愿许可范围扩大到超出该组织作品库和关联组织的所有同类型作品和作者的扩展性集体许可（ECL），以及法律规定的非自愿（强制或法定）许可（即以例外与限制的形式，需付报酬）。

我们似乎可以肯定，权利人直接提供的高质量内容总量充足，甚至趋近于实现了市场饱和，但至于用户对这些内容的获取，就无法如此确定了。这主要与期刊昂贵的订阅费用、获取每篇文章的高昂价格，以及机构预算的减少有关。

目前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重视内容的选择。大批量（打包）购买学术内容仍是市场中最为常见的做法（超过90%的图书馆从主要出版商处购买“内容包”），而在过去几年中，这一做法已经受到质疑。在投入大量预算购买打包内容之前，优先考虑质量，回到过去按本挑选的模式，正在成为人们考虑采取的做法。这些涉及大量预算的大笔采购，对其材料的有效使用与投入并不相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尤其是在电子学习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似乎都形成了这种模‍式。

并非世界各国的所有出版方都能像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中的大型出版方那样通过自有平台提供其内容，因此，此类内容中的一大部分都未进入直接许可市场。小型出版方很难接触到这些国际市场。在某些情况下，大笔的国家预算通常旨在购入大型数据库，而不是国家资源库。学术机构也有意访问多种不同类型的内容，而不仅仅是大型出版方提供的内容。

**开放性教育资源和慕课**

在线教学活动可能在受限环境中进行（例如仅向注册学生开放的虚拟学习环境），也可能在可以公开访问的网站上进行，例如慕课和开放性教育资源。与前者不同，慕课和开放性教育资源的目的并非授予任何大学学位或学分。就版权目的而言，慕课和开放性教育资源呈现了与上述教学和研究活动完全不同的场景。首先，慕课和开放性教育资源很大程度上基于学者（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从头创造的材料，并且一般来说，学者保留对这些材料的所有权。其次，版权法中提供的教学和研究方面的例外与限制几乎无法豁免慕课和开放性教育资源。第三，开放性教育资源指南建议学者使用公有领域和开放许可的内容。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为了允许广泛的公众访问和随后的重复使用（包括改编、翻译），开放性教育资源的材料必须开放许可（例如，通过知识共享），这有助于克服版权法的地域性：适用于全球，没有任何时间限制，并且扩大了可以作为开放性教育资源无限制重复使用的材料的来源。慕课的许可也在发展当中。

**在线活动的具体地域挑战**

在线教学和研究活动在市场中无处不在：学生和研究人员可能位于不同国家（甚至不是该大学所在的国家）。

然而，国内法中例外与限制的适用范围具有地域性：大学所在国家的国内法予以豁免的教学使用，在学生或学者居住的其他国家的国内法中，可能并不享受同等程度的豁免。用作教学和研究目的的材料可能是从“位于国外”的来源获得的，这使找到和联系版权所有人并从其处获得授权的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学术使用可能仅在特定地域获得了许可，因此无法为跨境在线使用提供完整答案。我们将这些问题称为“跨境”要素。

为了避免对多国版权法的严格遵守阻碍在线教育的发展，学术机构和集体管理组织探索了若干种合同解决方案。

事实上，学术机构倾向于依据一国法律（即该机构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的例外与限制，无论其学生和研究人员位于何处，并且希望在其他国家版权法下也能实现类似结果。这基本上意味着接受为教育和研究目的（通过复制、提供和公开传播）使用作品的行为被视为发生在该机构所在国。最近已在欧盟市场中针对在线教学实施该解决方案（欧盟指令2019/790）。

在许可方面也可以发现同样的“地域”差异。为教学和研究目的所获许可的地域范围（通常正式局限于一个国家）与跨越多个地域（学生所在地）的在线教学活动所覆盖的地域范围之间，常常存在差距。大多数集体许可已经预见到获得许可的大学的学生、教授和研究人员可能会通过该大学校内网获取受保护的内容和材料，无论其身在何处。

通过确定许可的权利和内容的地域范围，来自权利所有人的直接许可能够轻松克服跨境要‍素。

对于开放性教育资源和慕课，任何版权授权都必须覆盖全世界，并且没有时限——否则，开放性教育资源和慕课获得许可的内容将会违反其开放许可条件。

**结　论**

数字环境中的教学和研究活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很可能难以在这一关键领域产生最佳结果。

在大多数国家，现有的例外与限制并未充分解决在线教学和研究的需求。国家版权法中的例外与限制存在空间，可以进一步探讨《伯尔尼公约》第10条第2款允许使用的范围，并在三步检验法的指导下正式豁免在线教育使用。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国家例外与限制是确保教学和研究目的背后的公众利益的最佳工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某些国家发生的侵权活动和例外与限制豁免的为教学和研究目的进行的合法使用相混淆。

和例外与限制相同，许可无疑也应在在线和跨境教育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满足教育机构在线教学和研究活动的需求和要求，同时尊重许可作品的一级市场。当然，这需要更好的法律新规，并且需要版权所有人和教育机构之间进行灵活对话，使彼此都能从中受益，并共同寻找解决方案，改善针对高校、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在线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内容提供。

并非所有国家和所有类型的作品都提供集体许可。出版方和制作方越来越多地根据许可机制提供其内容供教学和研究使用。但是，这些内容大多来自发达国家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而相比之下，来自其他来源（小型出版方和制作方、地方高校、少数民族语言等）的内容依然难以获取，这影响了其在电子市场中获得使用的可能性。

例外与限制和自愿许可并非互斥。要解决高校在线教学和研究活动的需求并促进其发展，明智的前进方向似乎是结合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在授权本质上的学术使用的国内法中明确定义但灵活实施例外与限制——既可以免费，也可以收取报酬，视各国具体文化、经济和市场情况而定，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许可制度——许可既可以由集体管理，也可以直接来自权利人——根据各方商定的条件授权进一步的教学和研究使用。